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郭宜婷

電話：7531433

電子信箱：gyt08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88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、處理流程及申訴書（共5個電子檔）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
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本府職場霸凌處理流程及本
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各科

